

证明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不是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不是联合体）参加盱眙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2025年盱眙县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盱眙县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项目）标的名称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淮安市铭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数，营业收入105万元，资产总额3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数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淮安市铭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